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浙01民终2087、2088号

倪建飞: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施建飞因与被上诉人余招妹(2087)、孔剑锋(2088)、倪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2087、2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29号

徐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波与被告徐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30号

徐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波与被告徐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599号

徐跃进: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娟诉徐跃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603号

高倩茹:本院受理吴丽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34号

杭州玖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何新芸、陈学跃、薛誉:本院受理浙江亿众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3号

杭州市下城区绿蝶五金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颂恩钢管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解除杭州市西湖区颂恩钢管出租站与杭州市下城区绿蝶五金建材经营部于2013年8月7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杭州市下城区绿蝶五金建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颂恩钢管出租站10CM套管1532只、扣件1691只,如不能归还,按4元/只赔偿;杭州市下城区绿蝶五金建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颂恩钢管出租站租金473621.34元(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此后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的租金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杭州市下城区绿蝶五金建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颂恩钢管出租站利息损失72251.17元(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此后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上述第一项未付租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21号

陈燕、邵腾锋、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35号

陈柱米:本院受理原告樊耀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525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吕诗训、丁小莉、吕训华: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5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吕诗训、丁小莉、吕训华: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27、4428、4429号

华海、黄炜:本院受理原告袁培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原告诉请要求华海归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黄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责任,你们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

陈锦桂作为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元集团)承建的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巨龙公司)开发的"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阳光水岸住宅小区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取得由晟元集团支付的工程款10048626元。关于该笔工程款的偿付,晟元集团与陈锦桂已于2017年7月7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17)浙金公证民字第1196号】。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晟元集团享有的对东方巨龙公司的债权【经由(2012)杭淳民初字第399号、(2013)浙杭民终字第344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8186735.46元,质保金1846000,合计人民币10032735.46元及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陈锦桂,陈锦桂享有的债权为一次性抵偿。

特登报通知,请债务人东方巨龙公司向陈锦桂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桂

债权转让通知

李军福作为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元集团)承建的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巨龙公司)开发的"淳安县环港路清心岛大桥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取得由晟元集团支付的工程款3030213.55元。关于该笔工程款的偿付,晟元集团与李军福已于2017年7月7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17)浙金公证民字第1197号】。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晟元集团享有的对东方巨龙公司的债权【经由(2012)杭淳民初字第438号、(2013)浙杭民终字第34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3019825.6元及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李军福,李军福享有的债权为一次性抵偿。

特登报通知,请债务人东方巨龙公司向李军福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抵押人信息
1	浙江信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00	428.64	潘东兰、潘建国、潘建光、张荣珍、浙江新中梁房地产有限公司、潘东兰个人房产、潘建国个人房产、潘建光个人房产
2	温州市嘉鑫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41.94	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华塑包装有限公司、黄玉燕、潘尚宽、叶其威、薛茂来、潘松、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3	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00	190.58	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李绍存、李绍可、李绍同、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4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	1329	66.16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钱锡星、杨牡丹个人房产
5	温州市一家体育商城有限公司	994.05	162.38	李志澄、施深秋、施乐平、李慧珠、温州市弗斯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民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澄、李慧珠个人房产
6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	3385	369.35	金权金、夏守建、祁连东铜矿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金权金个人房产
7	温州市齐鸿贸易有限公司	1711	382.79	温州市齐鸿贸易有限公司、中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神将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伸亿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恒达鞋业有限公司、余林啸、蔡珊珊、郑海清、任立兰、白红妹、温州市齐鸿贸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余林啸、蔡珊珊个人房产
8	浙江摩玛利洁具有限公司	672.71	9.66	涂明伟、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涂元进、钱瑞英、涂明伟、涂明伟个人房产
9	瑞安市硅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842.9	156.01	胡嗣新、胡兴进、钱美香、温州立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胡嗣新个人房产、胡兴进个人房产
10	温州市诺信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11.26	浙江摩玛利洁具有限公司、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胡嗣新、钱美香、胡兴进及胡嗣新、胡兴进个人房产
11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	2970	86.87	福建江南船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智创商贸有限公司、阮棉贤、薛行申、福建江南船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2	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	2750	164.56	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黄忠杰、黄建设、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
13	浙江凯锵家具有限公司	2800	75.04	浙江凯锵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叶国胜、浙江凯锵家具有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
14	永嘉县蓝天龙鞋业有限公司	1939	23.68	温州金伯利贸易有限公司、永嘉县蓝天龙鞋业有限公司、王晓群、黄普进、永嘉县蓝天龙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
15	温州珠联实业有限公司	1477.4	685.52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贾友钢、吴福东、谢逢备、陈月玲、浙江朱联实业有限公司、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贾友钢、贾晓浩、贾晓武、陈琳、谢逢备个人房产、陈月玲个人房产
16	温州中利汽配有限公司	1000	81.61	平阳县城东蓬布厂、苍南县龙港金瓯粮油商贸有限公司、张世梯、王小秋、平阳县城东篷布厂土地及土地使用权
17	浙江强力包装厂	1499.87	277.98	黄青春、陈香园、温州市嘉鑫贸易有限公司、黄青春、陈香园个人房产
18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1100	135.23	杨育光、浙江繁星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育光个人房产
19	温州鑫辉钢材有限公司	898.78	712.19	黄笃西 陈美玉以及黄笃西房产、李世荣房产、李锡福房产、孙瑜房产、徐振杰房产
20	温州飞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99.41	1084.75	温州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泰玛汽车有限公司、温州鸿泰实业有限公司、王玉琴、郑贤龙、温州飞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土地及厂房
21	温州同益贸易有限公司	1034	21.68	温州市盛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林戈、缪迪、林崇进房产、林涵房产、缪伟房产
22	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	1350	77.51	温州飞达家具有限公司,淮安富仕达置业有限公司,倪小飞、陈茜、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
23	星宝集团有限公司	1974.32	832.55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淮安金马置业有限公司商铺、钱江实业有限公司房产
24	温州市北极新秀服饰有限公司	350	48.43	浙江雅皮士时装有限公司、温州万瓯服饰有限公司、倪学善

单位:万元

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57873333

2017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嵊州金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齐光银、叶生焕、叶香妃与你单位工伤补偿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110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森星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张小红、张松英、吴连芹等63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08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张小红、张松英、吴连芹等63位申请人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的工资共计670458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国桢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510933714,流水号10439350,声明作废。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浙社证字第22280号),声明作废。

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公告

2017年4月11日,永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樊刻修对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受法院指定后依法办理了驰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7年6月1日,破产费用共计已经发生2442元,已清偿0元,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于2017年6月1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终结驰誉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永嘉县人民法院认为,驰誉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驰誉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永嘉县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据此,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永嘉县人民法院已依法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浙0324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宣告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13日

福彩3D 第2017185期

中奖号码: 2 2 8 销售总额:4007526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712	1040元
组选3	518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1867元		

浙江销售2508332元,返奖额199157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1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5期 投注总额:54415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4 06 07 10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22	151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441	10元/注

奖池累计63.2763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80期

全国销量:309113400元 浙江销量:2419526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12 16 20 22 24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0注	6418690元/注
二等奖	●●●●●●	103注	172171元/注
三等奖	●●●●●+★	1272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28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5266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46628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宁波1注),11注二等奖(丽水、宁波、舟山各3注,温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7.611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1日

注销公告

长兴县城东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59810060)经全体合作人会议决议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长兴县城东法律服务所

2017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长兴县金诚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50210044)经全体合作人会议决议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长兴县金诚法律服务所

2017年7月13日